## 十誡(一):除了耶和華,不可有別神

- 【經文】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,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, 你不可有別的神。(出埃及記 20:2-3)
- \* 神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,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,以色列人就成了神的選民。 神賜他們律法書,其中把十誡寫在兩塊石版(申 5:22),作為立約的憑據。

## 【破冰顯】

- 1. 請各人說出自己名字的由來, 並解釋名字的意義是什麼?
- 2. 笛卡爾說:「我思故我在」,祈克果說:「我在故我思」,你的看法是什麼?

### 【討論題】

1.	神是什麼?請給神下一個定義。
2.	人可以認識神嗎?如何認識?
3.	耶和華是誰?這名字的意思是什麼?
4.	為什麼除了耶和華,不可有別神?

### 【相關經文】

(詩 16:4) 以别神代替耶和華的,他們的愁苦必加增;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; 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。 (使徒行傳 17:24-28)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, 既是天地的主,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,也不用人手所服事,好像缺少甚麼;自己 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,賜給萬人。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,住在全地上,並且 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,要叫他們尋求神,或者可以揣摩而得,其實 祂離我們各人不遠;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,都在乎祂。

#### 【結論】

神向以色列民啟示祂是耶和華,是「自有永有」的神,一切存在的,都從祂來的。 所以神的子民可以體會到:「因祂活著,我也要活著;因祂存在,我也要存在。」 對不認識神的人而言,「存在」都是暫時的,想到未來,都是空虛和絕望。但對 認識神的人而言,「存在」則是永遠的福樂,是我心歡喜,我靈快樂,我的肉身 也要安然居住的滿足喜樂。因此,大衛說:「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,他們的愁苦 必加增。」傳道書的作者所羅門,在他晚年離棄耶和華,隨從別神(王上 11:4), 寫下了虛空的虛空,凡事都是虛空。整卷傳道書沒有提到一次「耶和華」,神的 兒女!要牢記,並要遵守十誡的第一條誡命:除了耶和華,你不可有別神。

### 【討論與應用】

- 1. 過去我們在埃及為奴之家〔世界〕是否有過別神?是否有把它除掉?
- 2. 為基督徒後,是否有滿足的喜樂?或仍有空虛的感覺?請分享經歷。

# 參考資料

### 一. 神的定義

名字是一種定義,有了名字,才能定義。但神是超越的,祂其實是不能被定義,所以,何必問祂的名,祂的名稱為奇妙(創 32:29; 士 13:18),超乎人所能想像的。若不是藉著神的啟示,一般人所定義的「神」其實是自己所以為的神,不是那位全能的永生真神。但對與祂立約的子民,祂會定義祂自己,讓他們知道祂的名,知道祂是平安〔耶和華沙龍(士 6:24)〕,祂是得勝〔耶和華尼西(出 17:15)〕,祂是我們的義〔耶和華我們的義(耶 23:6)〕。基督徒因耶穌而成為新約的子民,被神啟示,得以知道神是愛,神是光,神是公義、聖潔、真理、全能,神是無所不知,無所不在,無所不能等等,得知祂各樣良善的屬性和大能的作為。

### 二. 如何認識神

神是超越的,人不可能認識神。因為從來沒有人升過天(約3:13),也從來沒有人看見神(約1:18)。耶穌說:除了父,沒有人知道子;除了子和和子所願意指示的,沒有人知道父(太11:27)。所以,要認識神,必須透過神的啟示,靠神的恩典。

- 1. 藉著立約:神樂意將祂自己啟示給與祂立約的子民,使他們知道祂的法則, 曉得祂的作為(詩 103:7)。若遵守祂的誡命,就曉得是認識祂(約一 2:3-4)。
- 2. 藉著尋求:當我們尋求神,祂樂意讓我們尋見(耶 29:13),但必須有信(來 11:6), 我們才可以揣摩而得,認識這位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(徒 17:24-28)。
- 3. 藉受造物:萬物是神造的,藉受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神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; 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,認識神,就認識自己;不認識神,也就不認識自己。

### 三. 耶和華的意思

耶和華是神向摩西啟示祂的名,並且讓摩西知道這名的意義。過去亞伯拉罕雖然 也稱神為耶和華(創 15:8),但這名所啟示的意義,亞伯拉罕卻不知道(出 6:3)。

- 1. **自有永有**:神向摩西啟示祂的名是耶和華,意思是「我是」**IAM THAT IAM**,中文譯作「自有永有的(出 3:14)」,也可以說是「我在〔永遠存在〕」。
- 2. **立約的名**:這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,啟示給他們的名。對於不在這約裡面, 或著離棄這約的人,這名字對他而言,是沒有意義的。

#### 四. 不可有別神

- 1. 不可有別神是十誡的第一誡。十誡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,神是守約施 慈愛的神,祂對以色列人的要求,也是守約,聽從祂的誡命(出 19:5-8)。
- 2. 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,過去在那裡有許多的假神,但現在與神立約, 就要除掉過去所事奉的神,專心事奉祂(書 24:14),成為真正屬神的子民。
- 3. 只有耶和華才是真神,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,除祂以外,沒有別神(賽 45:5)。 有了祂,就得著永遠豐盛的榮耀;離了祂,就墜入無限虛空的沉淪。